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2 年 6 月 17 日第 20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9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9 條，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公私立大學院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於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項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且該年資為本校教授服務年資時，其超過之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因接任學術或行政職務，得簽請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屆齡退休前一學年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人數，以每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第八條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同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

第九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會議紀錄及課程安排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研究計畫或取消休假研究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應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休假研

究期間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二年後方得以其他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但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者，不在此限。

返校服務滿第四條規定之條件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每次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時間至少達休假研究期間二倍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二項休假研究服務年資，自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分段休假研究之年資，自每段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

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